

证券代码：300427

证券简称：\*ST 红相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债券代码：123044

债券简称：红相转债

##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电驱”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8,605.34 万元，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业绩补偿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与卧龙电驱等主体签署的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席立功、何东武、吴国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席立功、何东武、吴国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（以下合称“重组协议”）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4]1 号）的相关内容，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361Z0373 号）确认，银川卧龙 2017-2019 年度存在未完成重组协议承诺业绩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7-2019 年度				累计完成率
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2019 年度	累计	
更正后业绩	3,302.83	3,581.40	6,110.43	12,994.66	41.12%
原承诺业绩	9,000.00	10,600.00	12,000.00	31,600.00	
差额	5,697.17	7,018.60	5,889.57	18,605.34	

注：业绩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卧龙电驱额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=卧龙电驱承诺业绩的 100%—标的公司 2017 年-2019 年三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；经计算卧龙电驱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8,605.34 万元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卧龙电驱出具的《履约承诺函》。卧龙电驱在

《履约承诺函》确认上述相关情况，并承诺将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鉴证报告出具后，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，具体付款期限参照《重组协议》约定。

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## 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1、2024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卧龙电驱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8,605.34 万元。

2、公司已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将 18,605.34 万元的业绩补偿金确认在“投资收益”科目，其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8,605.34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